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

114.08.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9.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(懲處標準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申誡： <u>違反資通安全規範者，依據造成資通安全事件之等級，予以懲處。</u> 一、<u>造成第一、二級資通安全事件，初犯者口頭警告，並接受資安教育訓練一小時。再犯記申誡一次。</u> 二、<u>造成第三級資通安全事件，記申誡一次，並接受資安教育訓練二小時。</u> 三、<u>造成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，記小過一次，並接受資安教育訓練三小時。</u> 教育部綜合評鑑成績不佳，得由校長依各單位人員之表現予以懲處。	第五條 (懲處標準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申誡： 教育部綜合評鑑成績不佳，得由校長依各單位人員之表現予以懲處。	依據本校資發會決議之懲處建議，增訂第五條第四項違反資安規範者，依造成資通安全事件之等級予以對應之懲處。